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2212022042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代建：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)		
工程名称	芜湖市湾沚区永泰路东延项目		
建设地址	项目西起芜宣大道，东至港城大道		
建设规模	14628.0(平方米/米)		
合同工期	2021-11-16至2022-06-13	合同价格	1374.5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李书春
设计单位	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金宇
施工单位	芜湖金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家胜
监理单位	安徽永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邵钰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